

当事人一方以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物品受损而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是否应获支持？

[基本案情]

现实生活中，经常会出现一方受害人以具有人格纪念意义的物品被另一方损害为由，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事件。如婚礼现场场景的录像被婚庆公司不慎毁损；去世亲人的遗物被搬家公司丢失；情侣的定情信物、战争背景下亲朋好友的照片、已故亲人手机中的照片、语音、视频等等因他人的行为导致永久性灭失，给受害人造成精神痛苦和心灵创伤。那么受害人能否主张精神损失赔偿呢？

在司法实践中，受害人往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一条“因人身权益或者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自然人或者其他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的规定，主张认定为精神损害赔偿。

而侵权方则依据《民法典》第1183条第一款“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之规定作为辩解根据，认为在上述案例中丢失或毁损财产损害不能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为此，这类物品的丢失、毁损等永久性灭失能否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

[法理解析]

一、什么是“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

目前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没有对“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作出规定。

通过司法实践表明：这种特定物应当具有人身利益，即包括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因素。

所以，可以理解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是指那些与特定人的才能、品行、形象、风貌乃至精神魅力有关的纪念品，通常包括照片、影集、骨灰盒、情书、已过世人留赠的纪念品、定情信物、死者遗留物、感情很深的朋友或长辈赠与物等。这些物品对当事人具有特殊意义，可能对他们的情感、回忆或精神健康有重大影响”。

司法实践中，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大致有以下几种：

1、与近亲属死者相关的特定物品，如遗像、遗物、遗体、遗骨、骨灰、坟墓、墓碑等；

2、与结婚礼仪相关的特定纪念物品，如婚纱照、结婚仪式照片录像等；

3、与家族祖先相关的特定纪念物品，如祠堂、族谱、家谱等。

二、“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被侵权人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法律依据是什么？

可以明确认定“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给受害人（被侵权人）造成了精神损害，受害人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但能否获赔须结合具体情形判断。

三、“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受害人（被侵权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民法典》第 1183 条“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利害得失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在上一案例中，侵权人仅依据《民法典》第 1183 条第一款的规定认为“财产损害的不能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抗辩不能成立。

《民法典》第 1183 条在原有的《侵权责任法》（已废止）第二十二条的基础上，增加了第二款，即“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民法典》第 1183 条第二款与 2020 年修正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了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时的财产损失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并明晰了其适用情形。

此时，当事人可以以其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遭受损害为由要求侵害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至于能否成功获赔，受害人（被侵权人）还须证明侵权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并且受害人（被侵权人）遭受了“严重精神损害”等要件。